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27號

原告 僑樂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郁恬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建成花園大廈C棟自治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加計起訴前之利息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46,56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原告應補正被告暨法定代理人之最新主管機關備查資料，如與起訴狀所載之被告、被告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、居所不符，併應具狀更正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昀潔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740,82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62,225	115/2/16	115/4/28	(72/365)	10%			3,200.05
	2	利息	162,225	115/3/16	115/4/28	(44/365)	10%			1,955.59
	3	利息	162,225	115/4/16	115/4/28	(13/365)	10%			577.79
	小計									5,733.43
合計	746,561									